

昏迷失智 有錢也無法動用醫病

人生夕陽期，由患病到死亡，可能歷時數周至數年。當病者喪失精神行為能力，不論自己或親友都不能處理當事人的資產，遺囑也要離世後才生效。在病者生死之間不清醒時期，即使擁有龐大資產，家人不能動用來支付病者生活、醫療及院舍費用，甚至要向親友籌措！

文：陸文慧（律師、國際公證人、耆智園及流金匯顧問委員會成員）

67歲的林女士是退休教師，單身，父母雙亡，弟弟早年已移民，甚少來往。林女士的資產包括存款、股票、自住物業及收租物業。她性格獨立自主，早作打算，確保退休後經濟無憂，可四處旅遊。由於不想過世後要弟弟回港承辦遺產，幾年前已在律師行簽立遺囑，指定由好友兼舊同事Amy，以及一直與自己保持聯絡的愛徒Rachel，一同擔任遺囑執行人。

中風昏迷 普通授權書自動失效

林女士今年突然中風昏迷，醫生表示恐怕難以逆轉。林女士中風前曾對Amy和Rachel說過，看過電視、電影中長者院舍的情況，自己只想居家安老；又打算把自住物業用作安老按揭，收取年金聘請外傭甚至護士照顧，支付生活費及醫療費用。可惜現時她無法安排安老按揭，並要長期住在院舍。

Amy和Rachel記起，林女士因經常外遊而簽了一份授權書，委託她們代收租及處理收租物業的維修，於是拿着遺囑與授權書諮詢相熟律師，希望動用林女士的財產，把她搬到高級舒適的療養院。然而律師告知：遺囑在當事人過世後才生效；而普通授權書在當事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（即昏迷不醒或神志不清）後便會自動失效，何況那份授權書只授權處理收租物業事宜。

律師反問，林女士中風前是否有簽立持久授權書（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，簡稱EPA）？若有，二人就

可以用她的現金和資產，代她支付各種費用及改善生活。律師還說，別以為只有單身或親屬不在香港的人需要持久授權書，即使林女士有至親在側，如果没有持久授權書委任家人做受權人，家人也不能動用她的現金或其他資產來供養她。

家人至親 也須有持久授權書

可惜，林女士並沒有用EPA委任他人處理財務資產。律師遂向Amy和Rachel提出兩個建議：

1. 向監護委員會申請成為林女士的合法監護人，既可從林女士存款中取出每月最多17,700元供養她，又可獲得法定權力，決定林女士的安老居所、照顧模式、是否接受治療等，監護申請不必聘用律師

2. 聘請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成為林女士的產業受託監管人，那就有更大權力處理所有資產

然而兩種申請都不一定成功，後者更需要龐大資源和較長時間，只有慨嘆：「人在病房，錢在銀行！」

(baona@iStockphoto)



知多啲

持久授權書須醫生律師見證 高院註冊

病者若喪失精神行為能力（mental capacity，簡稱MC），不論自己或親友都不能處理自己的資產。但假如病者早在健康時簽妥持久授權書（EPA），委任可靠的親友做受權人，萬一因病重而神志不清，受權人可以在高等法院註冊該EPA，動用病者財產來供養病者，以及病者一向照顧的人。簽署EPA必須有一名醫生及一名律師見證，以證明當事人簽署時仍有MC及出於自願。見證的醫生及律師不必同場，但當事人在醫生見證下簽名後，要28日內在律師見證下再簽名。

可簽多份 處理不同資產

不少人會為自己在香港的業務或理財簽立多份授權書，但根據法律，普通的授權書會因當事人變成失智而自動撤銷，只有EPA才可以繼續生效。如當事人失智，EPA受權人要確保EPA已在高等法院註冊，才有權代當事人行事。EPA可隨時撤銷，若已在高等法院註冊，則須向法院申請撤銷。當事人可同時簽立多份EPA，委任不同受權人處理不同的資產。

EPA只處理當事人的資產財務，但這法例將有新改革。《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》（Continuing Powers of Attorney (CPA) Bill）已在2018年完成諮詢，將來的CPA會更全面，包括兩種不同性質的持續授權，一種處理當事人的財務資產，另一種照顧當

事人的健康和福利，期待CPA早日面世。

做EPA要找一個可靠的受權人，談何容易。如果所託非人，當事人在病榻上神志不清時，受權人卻把資財據為己有，當事人的慘況實在比沒有EPA更甚。在香港，單身、失婚、喪偶或配偶失智，而無子女或子女已移民的人，為數不少，受權人責任重大。希望將來有新興行業，經嚴格培訓並受規管的專業全人照顧策劃師（holistic care planner），集EPA／CPA、監護人、社福界個案管理員（case manager）各個角色於一身。

金融機構處理不一 盼有官方指引

目前執行EPA的另一困難，往往在於金融機構前線人員對EPA接觸不多，不大接受；而且金融機構對EPA的方針各有不同，有的要求受權人帶同當事人到金融機構，才會接受EPA。然而正因為當事人不便或不可能親自出入金融機構，才需用上EPA。期望金融管理局研究如何平衡風險與利民的需要，對金融機構發出詳盡而符合EPA立法原意的指引，令受權人（通常是照顧者）不必帶著當事人到處折騰，那就是對香港長者和照顧者的德政了。

EPA詳情：doj.gov.hk/chi/epa

註：作者是律師會及醫管局屬下組織成員，但本文言論為作者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律師會及醫管局的立場。